

港灣工程日本間接工程成本

日本對公共工程建設的間接工程成本分成各工種通用的**共用工程費**及**工地管理費**等2項，工地管理費的內容與國內者有所異，國內主要內容為主管機關管理工程必要的管理費，日本則為企業主管理經營工程施工必要費用(包含外包經費)。

工種區分成港灣工程的浚深工程、建物工程及港灣有關海岸工程等3部分，其內容如下。

工種區分及內容

工種區分		內 容
港 灣 工 程	浚深工程	航道、泊地、停船場的浚深工程，建物地基挖掘工程，土工等
	建物工程	防波堤、防砂堤、導流堤、碼頭、棧橋、卸貨場、繫船樁、護岸等構築物有關工程，但浚深、臨港道路、橋樑、鐵路等工程除外。
海岸工程 (港灣有關的海岸)		堤防、突堤、離岸堤、護岸、水閘門、養灘等工程

港灣土木工程各工程大多包含2種以上的**工種**，由金額(直接工程成本)較多的工種作為主要工種。

下列提供及借用的費用，不列入間接工程成本分。

- ① 水光熱電費
- ② 船舶機械的評價額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阿拉丁神燈

1. 間接工程成本項目別對象表

間接工程成本		共用工程費	工地管理費	一般管理費
項目	對象額	對象額	直接工程成本 + 共用工程費 = 純工程費	純工程費 + 工地管理費 = 工程成本
	計價直接工程成本材料費		○	○
處理費		參照工地管理費處理費		
支付品 費等	材料購買費	○	○	X
	另案製作材料	X	X	X
	水電光熱量費	X	X	X
工廠製作原價		X	X	○
工地發生品		X	X	X

○：對象 X：非對象

- 註 1. 共用工程費對象額為直接工程成本 + 給付材料費 + 事業損失設施防制費。
 2. 購買材料只作交貨的對象經費，只計價於一般管理費。
 3. 另案製作材料指另外工程製作的沉箱、塊。
 4. 工地發生品是同一工地發生資材，不依物品管理法處理，再使用者。
 5. 另案製作物經設置於工地後，以發生品再次給付時 同另案製作材料。

2. 間接工程成本發包形態別表(限鋼管、防舷材等港灣工程使用特殊材料)

形態	工種	共用工程費	工地管理費	一般管理費
	含購買、搬運工程		○	○
只含材料搬運工程		○	○	X
含購買、搬運、設置工程		○	○	○

○：對象 X：非對象

- 註 1. 材料輸送相關間接工程成本估價原則上依上表。本表所示對象額是材料購買費，搬運、設置費為直接工程成本費，全部經費均為對象。
 2. 簡易組合型橋樑、PC 桁架、門窗、幫浦、大型遊具、光纜購買時，依土木工程估價基準。